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91號

聲 請 人 劉 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9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71-9	1	1000
002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72-0	1	1000
003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73-2	1	1000
004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74-4	1	1000
005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75-6	1	1000
006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76-8	1	1000
007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77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78-1	1	1000
009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79-3	1	1000
010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53280-0	1	1000